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3 年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聘用檢查員 C257058、C257062、 C257072、C257075、 C257078	5	口試
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聘用查察員 C018005~C018008	4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約聘人員 C028003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約聘人員 C028004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僱人員 D021025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6	1	口試
7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約用人員 L111007	1	口試
8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約用人員 L095002	1	口試
9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約聘（僱、用）人員及 臨時人員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3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18、19 頁。**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257058、C257062、C257072、C257075、C25707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5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 2. 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 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 4. 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 5.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4,280 元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等相關研究所畢業或國內外理、工、醫、農及其他相關學系大學以上學歷，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資格者。 2. 具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如為大學學歷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汽車及機車駕照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暫安排於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南門辦公室（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並將視業務需要作全市工作地點調整。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楊勝安 電話：06-2150806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查察員</u> 職務編號 <u>C018005~C01800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並調查性工法等相關申訴案件、評議、處分及後續行政救濟。 2.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通報事宜。 3. 協助雇主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4. 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扶助業務。 5. 辦理性工法等相關法令諮詢及宣導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七等一階 薪點：328 待遇：新台幣 44,28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大專院校以上勞工、社會、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相關系所之學歷(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件)，且具 1 年以上前開領域相關工作經驗，有社勞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全區（含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或另行指定）。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賴小姐 電話：06-2991111*6686 傳真：06-6320832 電子郵件：ldhgoo@mail.tainan.gov.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附件 2、相關科系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心理學類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10502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10503 社會心理學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10504 心理輔導學系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10505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10506 輔導與諮商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10507 諮商與輔導學系	
	311008 未來學系	310508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10509 心理與諮商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10510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10511 行為醫學研究所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10512 心理復健學系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10513 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研究所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310514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310515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310516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310517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310518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10519 健康心理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31052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31052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其他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法律類	380102 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80104 司法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註：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符合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方得進用。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80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資安漏洞修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盤點作業 2. 辦理本府網站憑證過期、SSL 轉址服務追蹤作業 3. 本府公文管理、製作、線上簽核系統維運 4. 本府線上簽核、電子公文績效統計及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廣作業 5. 主辦業務預算規劃與編列 6.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6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7,800 元
資 格 條 件	<p>須具以下資格條件(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或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2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p>聯絡人：陳建宇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p> <p>電子郵件：en_0522@mail.tainan.gov.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8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發展中心網站管理 2. 1999 市民服務平台維護 3. 協助智慧應用相關業務 4. 主辦業務預算規劃與編列 5.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6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7,800 元
資 格 條 件	<p>須具以下資格條件(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或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2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p>聯絡人：陳建宇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p> <p>電子郵件：en_0522@mail.tainan.gov.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1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歸仁文化中心庶務採購暨廳舍管理業務(含廳舍管理、機電設備維修、清潔維護管理、保全聘僱用及公務車管理)。 2. 服務台班表排定。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7,8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一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6-2692864#203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上班時間：週二至週六，須能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2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辦工程繪製、測量等工作及協助道路工程設計、測量繪製工作。 2. 建築資訊系統管理。 3. 其他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4 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3,7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大學以上建築、土木、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具汽車駕照者優先考慮。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潘先生 電話：06-2991111轉 1395 電子郵件：zhihong043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11100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本區轄管道路、排水溝渠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維護等工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用 5 等 待遇：新台幣約 37,8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專以上土木、建築、景觀等相關科系學校畢業者並具有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周碧華 電話：06-2567126-120 傳真：06-2472013 電子郵件：tncbw@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95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游泳池救生工作 2. 游泳池機具操作保養 3. 游泳池環境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3,7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2. 具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審定認可之救生員檢定授權團體核發之合格救生員證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不得任用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救生員證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或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安定區安加里262-13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佳其 電話：5921116-152 傳真：5923959 電子郵件：jagi594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p>■口試</p> <p>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依成績公告正、備取名次，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如口試同分，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分，決定分發順序。</p>
工 作 內 容	依實際分發職缺決定。
待 遇 / 每 月	新臺幣 27,470~37,800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要點」申請資格之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13年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或「113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資格核定函。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7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實際上班地點依最終分發單位決定。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p>聯絡人：黃映淇、龔琬凌 電話：06-2157691分機227、321</p> <p>傳真：06-2155394、06-2136277</p> <p>電子郵件：yvonne1202@mail.tainan.gov.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ong1111@mail.tainan.gov.tw</p>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閱覽服務、圖書典藏管理、閱讀推廣活動、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何宜蓁 電話：06-3035855分機151 傳真：06-3036133 電子郵件：am828@tnml.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須配合早晚及假日輪班。 4. 須配合業務調整至各組服勤(永康區、北區、南區)。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總會計帳務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會計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雅惠 電話：06-2991111-1216 傳真：06-2982922 電子郵件：YAHU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總會計帳務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會計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4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雅惠 電話：06-2991111-1216 傳真：06-2982922 電子郵件：YAHU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服務台諮詢。 2. 寄件及整件。 3. 例行性報表陳報。 4. 金融機構及專業代理人資料變更。 5. 登記案件權利書狀控管與結案。 6. 物品採購。 7.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有地政工作經驗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有地政工作經驗尤佳，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請檢附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謝東翰 電話：06-2680595#603 傳真：06-3363627 電子郵件： s37074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 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年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2頁，第1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年 6月 5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4-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年 6月 10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年 1月 至 99年 5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年 1月 至 95年 9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年 12月 至 101年 6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